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提供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張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更新。

#### 董事通知之有關另一間上市公司之事宜

本公司獲張博士通知，彼近期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作出命令(「命令」)將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佳源」)清盤。張博士為佳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佳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68)，但其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本公佈發佈日暫停買賣。根據其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佳源及其附屬公司(「佳源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佳源刊發之公佈：(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楊敏(「呈請人」)根據案件編號HCCW 317/2022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呈請」)，要求就據稱佳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到期而應付的14,500,000美元債務及其應計利息對佳源進行清盤；(b)呈請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公開聆訊，並經呈請人及佳源同意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c)佳源反對呈請，理由為向

佳源發出清盤令不符合佳源持份者之利益；(d)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公開聆訊呈請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進行，高等法院法官命令將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以便佳源提交並送達誓詞，向高等法院提供重組建議的進展情況，以證明高等法院不應向佳源發出清盤令；及(e)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對佳源清盤作出命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佳源之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與佳源集團並無關聯，且並無涉及呈請以及呈請人針對佳源之相關申索(統稱為「佳源相關事宜」)。除上文所披露由張博士通知及／或從公開來源獲得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與佳源相關事宜有關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與佳源相關事宜並無關聯或牽涉其中，該等事宜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 **董事並無關聯或牽涉其中之確認**

張博士向本公司確認：(a)彼與佳源相關事宜並無關聯且並無牽涉其中；(b)於彼並非呈請之答辯人，亦非佳源清盤程序之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佳源相關事宜而已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c)除對佳源作出命令(本公司已獲通知該事宜)外，並無彼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佳源相關事宜並無影響董事會對張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作出貢獻之信心。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發行人須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於有關董事任期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該董事資料任何變動之資料更新。董事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即時知會發行人相關資料及與該董事相關之變動，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披露有關於彼擔任無償債能力企業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無償債能力企業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另一企業進入無償債能力清盤之資料。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為遵守該披露義務而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